**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管理办法（草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2. **为推进和保障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建设，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实施的《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结合昆明实际，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包括经开区域和官渡区域。**
4. **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聚焦南向开放发展战略，围绕更好挖掘中老铁路、RCEP叠加红利，努力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构建符合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的制度创新体系，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打造链接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战略纽带和门户枢纽。**
5. **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鼓励先行先试，全力推进贸易、投资、资金、运输、人员往来五大领域自由化便利化改革，积极争取国家专项任务试点及支持政策。以跨境产能、跨境电商、跨境金融、跨境旅游、跨境园区、跨境物流、跨境贸易、跨境人力资源等“八个跨境”为导向，积极推进制度集成创新。对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未明确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积极开展创新活动。**
6. **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应当促进联动创新，探索与其他经济功能区、行政区对接合作、联动改革、协同开放、集成创新的发展模式，在制度创新、改革试点、招商引资、科技创新、开放合作、要素流动等方面深度合作，推进联动创新区建设。支持昆明片区与德宏片区、红河片区及滇中新区、工业园区、沿边口岸等创新合作形式，扩大辐射带动，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实现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和延伸共享。**
7. **管理体制**
8. **昆明市成立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履行下列职能：**
9. **研究制定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建设工作方案；**
10. **对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建设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11. **推动相关部门落实各项试验任务；**
12. **协调解决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为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统筹指导、综合协调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建设各项工作，承担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改革推进、政策协调、制度创新研究、统计评估等职能。**

1. **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昆明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负责统一管理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建设发展及具体落实各项改革试点任务，承担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经济管理职责，统筹管理和协调自贸试验区有关行政事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决定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组织实施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有关行政管理制度，依法建立集中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

**（二）领导或协调驻区机构有关行政管理工作，与驻区机构、有关部门建立合作协调及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三）统筹推进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开发建设，统筹指导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内产业布局和功能培育，协调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四）参与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各项改革创新措施的评估工作，深化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各项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参与拟定相关政策法规；**

**（五）构建昆明片区融合发展机制，按照“统一标准、独立审批、分区用印、融合发展”原则，对昆明片区内经开区域、官渡区域涉企业务进行规范管理。**

**（六）构建昆明片区“全链审批”体系。依托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省级派出机构的体制优势，积极争取并扩大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承接省级管理权限，有效履行市级管理权限，联合进驻昆明片区的政府有关部门及****海关、海事、金融、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单位，依法有效履行职能职责，破解赋权不规范、不系统、碎片化问题，打造全链自主审批闭环，夯实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自主发展权。**

1. **昆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改革创新需要，以负面清单方式向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权限，同时形成定期评估、压缩和更新负面清单的工作机制。**
2. **推动昆明片区经开区域、官渡区域融合发展。建立“统一协调、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控、分头推进”工作机制，搭建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形成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由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实施跨区（境）联动协同、统计数据汇算、规范文件制订、建设动态发布、发展规划编制、制度创新成果推广等职能，构建“一区两翼、双核驱动”格局。**
3. **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应当建立行政决策咨询机制，为片区建设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可以依法委托社会组织或者聘请专业团队承接专业性、技术性或者社会参与性较强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
4. **投资改革**
5.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6. **完善开放型制度体系，不断扩大开放领域，增加试点内容，深化制度创新举措。在金融、教育、生物医药、通讯、环保、科技服务等领域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放宽注册资本、投资方式等限制，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推动高端制造、航空物流、数字经济、总部经济、跨境电商、生物医药产业在片区集聚。**
7. 完善投资便利化机制，探索与实体经济发展需求和周边市场发展相适应的外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健全与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相适应的跨境投融资新体系，吸引总部型机构集聚，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片区内设立国际配送平台。
8. **完善“一点接入、一次申报、一次办结”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并逐步拓展至技术贸易、服务外包、维修服务等服务贸易领域；加快建设电子口岸，形成区内海关、海事、边检、外汇、税务和商务等跨部门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9. **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的登记模式，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继续优化企业名称登记程序，推进企业名称库开放，实施企业名称管理改革；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推动“一址多照”“一照多址”互通互认，同步推进集群注册、商事登记确认制先行先试。**
10. **积极推进企业“走出去”，鼓励企业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开展对外经贸合作，创新完善境外投资备案指导、监管和服务，积极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包括保险、融资、法律、咨询在内的“一揽子”支持。**
11. **贸易发展**
12. 应完善海关监管、金融、边检、退税、物流等国际贸易支撑系统，鼓励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发展，建立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制度。鼓励发展保税展示、**跨境电商，探索汽车、**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其他机电产品**平行**进口。
13.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周边市场建设海外仓，鼓励企业依托中老铁路、中欧班列开展出口业务，在信息共享、物流仓储、交通设施建设运营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建，支持离岸贸易业务和总部经济发展，建设国际区域性订单分拨、资金结算和供应链管理中心。
14. 加快推动跨境旅游、医疗健康、文化科技、信息通讯、国际会展等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
15. 推进与周边国家农业政策对接和标准互认，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和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积极完善进口商品风险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和追溯体系，全面提升农副产品通关效率。
16. 推动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与昆明海关形成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开展政策沟通协调及情况通报，确保全国、全省的海关监管及通关便利化制度创新成果在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及时有效落地，并为片区探索通关便利化模式及政策创新提供保障。
17. **金融创新**
18. **按照风险可控、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开放，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开展多领域金融创新和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等试点工作。**
19. 先行先试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落实放宽金融机构外资持股比例、拓宽外资金融机构业务经营范围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依法设立各类金融机构，保障中外资金融机构依法平等经营。
20. **推动人民币作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跨境贸易和投资计价、结算的主要货币，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支持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便利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内跨国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21. **允许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内符合****互认条件的基金产品参与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支持区内银行按有关规定发放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
22. **支持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内企业参照国际通行规则依法合规开展跨境金融活动，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内企业和非居民提供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和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等跨境金融服务。**
23. **支持区内企业开展真实、合法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金融机构可按照国际惯例，为区内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提供高效便利的跨境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证券投资、跨境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24.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借鉴国际通行的金融监管规则，进一步简化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实施更加便利的跨境金融服务措施。**
25. **区内企业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可以自主用于片区内以及境外的经营投资活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及其提供跨境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自主用于区内以及境外的经营投资活动。建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管机制，完善适应金融改革创新举措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26. **跨境合作**
27. **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等周边区域贸易协定为基础，积极推进对接规则、统一标准、扩大开放，构建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开放格局，通过对标国内外一流自由贸易园区，深入开展开放型经济风险压力测试，将片区打造成为区域性国际开放互联的新高地、新引擎。**
28. **创新合作共建。推进跨境园区建设，促进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等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创新发展，创新片区、区地合作共建，推进联合开放与走出去，进一步加强对外开放平台建设。**
29. **创新跨境商事服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同构建集“一体审批、商事互办、数据互换、执法互助”于一体的政务服务系统。**
30. **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探索与境内仓开展“仓仓点对点直运”，扩大跨境商品贸易规模，建设跨境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速商品国内外双循环流通。积极推进资源共享，借助昆明综保区丰富的跨境电商场所运营经验，为****边境口岸园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坚实的平台、要素支撑。**
31. **加强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推动区内物流企业、重点企业入驻沿边重点口岸及经济功能平台，搭建整合覆盖双边物流信息的共享平台、管理系统、物联网大数据平台等，探索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国际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及试点，加强货物交接、合同运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制度对接。**
32. **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充分利用中老合作区货源通道、资源渠道及产能合作等优势，支持片区企业、职能部门跨区跨境设立分支机构，推动片区重点企业赴边境口岸园区落地设厂。**
33. **建设国际创新平台。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共建创新平台，鼓励企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支持与周边国家共建科技成果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青年创业创新基地。**
34. **加强国际文化交流合作。搭建交流平台，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探索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在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娱乐、旅游等专业服务领域建立合作机制，探索设立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35. **南向开放门户枢纽建设**
36. **加快建设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和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争取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国际航权；拓展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空空+空地”货物集疏模式，鼓励发展全货机航班、腹舱货运，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航空物流集散中心，试点航空快件国际中转集拼业务。**
37. **加快构建辐射周边的国际铁路运输网络。创新双边跨境道路运输合作模式，提升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铁路枢纽地位；加快建设王家营铁路中心站，提高中老铁路综合利用水平及辐射带动能力。**
38. **加强国际通信基础设施。完善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功能，扩容国际通信出口带宽，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离岸技术服务业务发展，强化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信息枢纽辐射中心的地位和作用。**
39. **提升能源及碳交易的国内国际影响力。依托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跨境电力合作交易平台；建设区域碳登记中心、碳交易中心。**
40. **支持引进国内外高端医疗资源，建设区域性国际诊疗保健合作中心；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加快创新药品审批上市，对抗癌药、罕见病用药等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品实施优先审评审批；积极申请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及医药器械业务试点；建立仿制药研发公共平台，加大对仿制药政策支持力度，引进境外仿制药公司和技术人员；支持建设现代化中药研发平台，鼓励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推动中医药海外创新发展。**
41. **发展先进生物医药产业。鼓励企业开展云南疫苗产品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和国际注册，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
42. **营商环境建设**
43. **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以商事登记制度为突破口，全面落实“一业一证”“集群式注册”“先建后验”“拿地即开工”“容缺审批”“极简审批”等改革事项，探索多元化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健全涉企经营信息归集共享机制等方式强化配套措施。**
44. **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提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的优质高效服务，大力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搭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信息化审批监管平台，革新跨部门协同改革、协同办理的业务服务模式，提高审批监管效率。加快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共享，逐步扩大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场景，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
45. **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坚持权力运行法治化，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经济主体活力。着力打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降低交易成本、形成有利于公平竞争的规则秩序。探索实施“一枚公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模式。**
46. **加强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积极引进精通国际法、商事法的高端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和第三方服务平台，完善国际公证、仲裁调解、外国法律查明和律师服务等功能，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争端处理机制，以完善国际法律服务综合体的服务职能及质量为核心，促进国际商事服务主体、服务平台及行业协会创新发展。**
47. **加强市场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快构建“市场准入畅通、市场开放有序、市场竞争充分、市场秩序规范”的现代化市场体系，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建立以“全覆盖自查+第三方评估”为核心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组织领导、日常审查、制度保障三个层面确保妨碍公平竞争文件“动态清零”，使得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和发展权利受法律保护，在监管、税收和政府采购等方面依法享有公平待遇。**
48. **加强政策信息公开。建立信息发布机制，通过新闻发布会、信息通报例会或者网络平台、报刊媒体等形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片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制订或者获取的政策内容、管理规定、办事程序及规则等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方便企业查询。**
49. **科学开展督查考核。统筹规范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的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不断增强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不随意增加督查考核、分解任务、下达指标，不简单地以留痕多少、频次高低等标准评判工作质量和绩效。**
50. **容错纠错**
51. **建立健全鼓励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改革创新、宽容失误的容错机制，完善以支持改革创新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激发创新活力。对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未牟取不正当利益，未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探索性失误、阶段性失败不作负面评价，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免予追究相关责任。具体可免责的情形如下：**

**（一）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工作部署和执行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工作决策中，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对现有政策进行变通或突破，但因缺乏经验依据、借鉴条件等，在制度设计、政策制定过程中出现偏差、不及预期或造成负面影响的；**

**（二）对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上级尚无明确限制性规定的事项先行先试，勇闯改革“无人区”，并实施了必要风险防控，但因缺乏经验和条件，造成失误或负面影响的；**

**（三）在推进落实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改革试点任务中，因缺乏顶层设计或自下而上探索条件尚不具备，出现偏差、不及预期或造成负面影响的；**

**（四）在推进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重大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工作中，因规划、政策调整、市场风险等客观原因及不可控因素，造成相关项目或工作存在程序瑕疵、出现偏差、不及预期、造成损失或形成负面影响的；**

**（五）在推进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建设过程中，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高效服务，解决服务对象反映的突出问题而进行改革创新，但因缺乏经验，出现偏差或造成失误的；**

**（六）在应对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的过程中，出于降低风险、抢抓机遇、快速处置而未按正常程序完善相关手续，或因不可抗力及难以预见因素而出现偏差、不及预期、造成损失或形成负面影响的。**

1. **容错纠错程序。相关部门单位在追责问责时应当同时进行容错纠错，处理结果预告给当事人时，当事人认为未考虑容错情形的，可向昆明片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不加重追责问责。接到申诉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调查核实，作出处理决定后反馈给当事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经确定予以容错的单位和个人，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2. **坚持防错、容错、纠错并举，注重建章立制，形成常态化防错纠错机制。当事人应当主动查找失误环节并及时纠错整改，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督办，避免损失扩大，纪检监察机关及组织部门应当加强问责，防止重复犯错。**
3. **加强对容错纠错的结果运用和组织保障，确保容错纠错机制真正落地落实。**
4.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按照政策法规和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的领导，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
5.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将先行先试和探索性尝试同明知故犯、有禁不止、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充分考虑容错情形，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监督执纪问责。**
6. **组织部门对涉及容错纠错的干部应当加强跟踪回访，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开展激励勉励谈话，帮助干部放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对涉及容错纠错的干部应当客观评价、正确对待、大胆使用。**
7. **传部门应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统筹运用各类媒体资源，大力宣传激励干部干事创业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担当作为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和容错纠错典型案例的引导作用，倡导大胆创新、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的良好作风。**
8. **人才服务保障**
9. **深化干部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推动干部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按照“身份封存、岗位竞聘、档案记录”的模式，实行编内任职与岗位聘用、档案工资与实际薪酬、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与合同聘用管理的“双轨运行”机制，工龄连续计算。通过公开竞聘上岗的在编干部可依照“以岗定薪、按绩定酬”原则发放薪酬，聘期届满后重新参与岗位竞聘，按照“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原则重新根据岗位核定薪酬。**
10. **加大人才引进培养扶持力度。实施人才年薪、绩效、安家费等激励，为集聚海内外人才在片区内各展其才、各尽其用提供保障。加强技能人才引进，在国家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认定范围内，聚焦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重点产业布局，制定技能人才引进目录。目录以外的紧缺技能岗位核心业务骨干，由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行业代表性企业自主评定和推荐后纳入引进范围。**
11. **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内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以视同国内从业经历。除涉及国家主权和安全外，允许境外人员在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申请参加我国相关职业资格考试。**
12. **对到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从事商务、交流、访问等经贸活动的外国人，给予签证和停居留便利。放宽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从业限制，在人员出入境、外籍人才永久居留等方面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政策措施。**
13. **对拟长期在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工作的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型人才，以及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位聘用外籍人才，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按照相关规定一次性给予2年以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籍留学人员在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工作的，可以直接办理长期海外人才居住证，免于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取得境外高水平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毕业生，可以直接在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工作。外籍留学人员和取得境外高水平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毕业生，在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创办企业的，按要求给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创业经历可以视同工作经历。**
14. **财税支持**
15. **扩大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服务出口增值税政策适用范围，研究适应境外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税收政策。在不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前提下，探索试点自由贸易账户的税收**政策**安排。**
16. **对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内符合条件的从事高端制造、航空物流、数字经济、总部经济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企业所得税支持。加快研究实施境内外人才的个人所得税支持政策。**
17. **加强重点产业扶持，依据经济贡献度、投资强度等综合贡献情况，通过项目入区、投资奖励、房租补贴、行业奖励等方式对相关企业给予支持。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在子女入学、医疗保障、个人所得税、申请人才公寓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
18. **设立专项发展资金。市级层面设立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专项发展资金，统筹用于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产业扶持、创新创业支持、人才引进培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平台、创新股权投资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向重大产业项目、初创型企业等领域。**
19. **风险防范**
20. **以风险防控为底线，以分类监管、协同监管、智慧监管为基础，全面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和安全监管水平。在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律、业界自治、专业评价、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综合监管体系。**
21. **聚焦投资、贸易、金融、网络、生态环境、文化安全、人员进出、反恐反分裂、公共道德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行业管理、用户认证、行为审计等管理措施，实施严格监管、精准监管和有效监管。**
22. **建立涵盖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区内企业和相关运营主体的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在风险研判和防控中加强信息技术应用。**
23. **争取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建立统一高效的金融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协作。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依法打击各类非法跨境金融活动，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
24. **建立检验检疫、原产地、知识产权、国际公约、跨境资金等特殊领域风险精准监测机制，实现全流程风险实时监测和动态预警管理。实施经营者适当性管理，完善信用评价基本规则和标准，把信用等级作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和制度便利的重要依据。建立主动披露制度，实施失信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
25. **建设高标准智能化监管基础设施，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认共享，加强进出境安全管理，优化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进出境货物监管模式。**
26. **附 则**
27. **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开放创新措施适用于昆明片区，本办法作出规定的事项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施行后，昆明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中有利于促进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发展的可直接适用。**
28.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